

附件 1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及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未来信息港香积大街与仓台东路西南角2宗住宅用地实施详细规划编制服务项目〈项目名称〉SXLX-FW-2026-032〈项目编号〉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未来信息港香积大街与仓台东路西南角2宗住宅用地实施详细规划编制服务项目〈标的名称〉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广州市城道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〈企业名称〉,从业人员19人,营业收入为540.612985万元,资产总额为311.75234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广州市城道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(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)

日期:2026年6月2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